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442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局修訂《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Covid-19新變種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指引》及教育部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COVID-19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各1份（20394847_1113044281_1_ATTACHMENT1.pdf、
20394847_1113044281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修訂《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Covid-19新
變種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指引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4839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，學校應加強校園環境清消及個人衛教宣導（例如：配合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），並落實生病不上學、不上班，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，並鼓勵下載「臺灣社交距離」APP。
- 三、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得為子女請防疫假者，學生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另學生於防疫假期間，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，依學校評量規定彈性辦理；家長如有親自照顧

麗山高中 1110420



NIAA1116003562

學童須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之需求，請依本局111年1月28日北市教體字第1110103976號函辦理(諒達)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1份併處。

五、涉及班級或全校停課事宜，學校(園)應事先提送防疫應變小組、課發會或行政會議等討論，並報送本局主管科(含口頭及書面等)。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局各業務科室聯絡窗口：

(四)幼兒園：學前教育科，1999分機1088、6382。

(五)國小：國小教育科

1、總窗口1999分機1250。

2、文山區：1999分機6371。

3、大安區、南港區：1999分機1251。

4、北投區：1999分機6373。

5、松山區、信義區：1999分機1250。

6、士林區：1999分機6370。

7、內湖區：1999分機6370。

8、中山、大同區：1999分機1249。

9、中正、萬華區：1999分機1213。

(六)國中：中等教育科

1、大同區、萬華區、大安區、文山區、中正區、信義區：1999分機6365。

2、松山區、中山區、內湖區、南港區、士林區、北投區：1999分機6363。

(六)高中職：中等教育科，1999分機6352。

(七)特殊教育學校：特殊教育科，1999分機6345。

(八)臺北市立大學：1999分機635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